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印發

### 院總第 1684 號 委員提案第 1371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段宜康、鄭麗君、李昆澤、林佳龍等 19 人，鑑於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現行規定，外國受收容人等得於七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然而實務上，由於外國人語言不通，或對台灣救濟方式不甚了解，常不及於七日內提出收容異議。基於保障受收容人之權益，修訂受收容人等得於收容期間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爰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目前在我國之外國（含大陸籍）受收容人全台計 993 人，大多因違反我國行政規則，如逾期居、停留或為外勞逃跑等，而需立即遣送出國。但在實務上，常因行政時間延宕，導致收容期間過長。據移民署統計，2011 年外國受收容人平均收容天數為 67.71 天。今年截至目前為止，雖因修法已改善至 28.38 天，但仍舊過長。
- 二、對於收容異議之提出，外國受收容人受困於語言不通，或對救濟方式不甚了解，因而無法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於七日內提出收容異議，錯失提出救濟之管道。為保障受收容人權，修訂受收容人等得於收容期間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
- 三、又我國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簽署國，應依第二條規定確保任何人在該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遭受侵害時，均獲有效之救濟，且締約國應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提案人：段宜康	鄭麗君	李昆澤	林佳龍	
連署人：黃偉哲	李俊侶	陳歐珀	蕭美琴	吳宜臻
	林岱樺	尤美女	邱志偉	黃文玲
	魏明谷	李桐豪	蘇震清	蔡其昌
				田秋堇

##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p> <p>一、受驅逐出國處分或限令七日內出國仍未離境。</p> <p>二、未經許可入國。</p> <p>三、逾期停留、居留。</p> <p>四、受外國政府通緝。</p> <p>前項收容以六十日為限，收容期間屆滿，入出國及移民署在事實上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得延長收容六十日，以一次為限。但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者，得延長收容至有效證件備齊後三十日止。</p> <p>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姐妹，得於收容期間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p> <p>受收容人無法遣送或經認定無暫予收容之必要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廢止收容處分。</p> <p>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收容前或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十五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其係經司法機關責付者，並應經司法機關同意，始得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之必要者，應移請司法機關處理。</p>	<p>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p> <p>一、受驅逐出國處分或限令七日內出國仍未離境。</p> <p>二、未經許可入國。</p> <p>三、逾期停留、居留。</p> <p>四、受外國政府通緝。</p> <p>前項收容以六十日為限，收容期間屆滿，入出國及移民署在事實上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得延長收容六十日，以一次為限。但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者，得延長收容至有效證件備齊後三十日止。</p> <p>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姐妹，得於七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p> <p>受收容人無法遣送或經認定無暫予收容之必要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廢止收容處分。</p> <p>受收容人涉及刑事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收容前或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十五日前，應通知司法機關；其係經司法機關責付者，並應經司法機關同意，始得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司法機關認為有羈押之必要者，應移請司法機關處理。</p> <p>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p>	<p>修改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受收容人等得於收容期間內提出收容異議。</p>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外國人涉及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所定之收容處所，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之日數，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外國人涉嫌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執行完畢者，其於修正施行前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之規定。

第二項收容、延長收容及第三十六條強制驅逐出國之處分，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收容處分並應聯繫當事人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

之外國人涉及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責付而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所定之收容處所，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之日數，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外國人涉嫌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於修正施行後尚未執行完畢者，其於修正施行前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折抵之規定。

第二項收容、延長收容及第三十六條強制驅逐出國之處分，應以當事人理解之語文作成書面通知，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收容處分並應聯繫當事人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